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**述或重大遗漏。** 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情况:

召开时间: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本公司)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或"本次会议") 现场召开时间为: 2025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:3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2 楼。

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: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(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),公司总股份数为 185,766,000 股,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,764,300 股,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 182,001,700 股。

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,代表股份 60,795,2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0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4,763,9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6,031,3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9%。

#### (2) 中小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,代表股份 11,575,7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,544,4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6,031,3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9%。

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如下 提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9,835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6%;反对 633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4%;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616,1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03%; 反对 633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92%; 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06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 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835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6%; 反对 94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80%; 弃权 1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616,1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03%; 反对 94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99%; 弃权 1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798,3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2%; 反对 97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3%; 弃权 1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578,8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80%; 反对 97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22%; 弃权 1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798,3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2%; 反对 67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27%; 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578,8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80%; 反对 67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14%; 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06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5.00 《关于购买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,791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2%; 反对 67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7%; 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572,1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302%; 反对 67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93%; 弃权 32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06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